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。
- (二)為規範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事宜，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高雄區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規劃服務學習，應以發展學生多元能力，透過實際參與服務經驗，增進其公民素養，培養社會責任感為目的。
- (二)學校應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並公告周知，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。
- (三)學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，應秉持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，並考量學生安全，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。
前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，應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登記參加。
- (四)學校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，應有專人指導，就近照顧；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，應評估其安全性。
- (五)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應利用課餘時間辦理；課程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、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。
- (六)校外服務學習應考量學校與社區之良好互動，以社區協力為原則，就近與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協力單位）合作辦理，並將協力單位公告周知。
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，應由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，並指導其遵守協力單位之相關規範。
- (七)學校應將學生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，並由學校主管處室或授課教師核章認證每一次之服務學習。
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協力單位發給，並由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認證；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，亦同。
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八)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；以課程方式實施者，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。
- (九)本須知所稱服務學習，並非志願服務，事先毋須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基礎或特殊教育訓練。
- (十)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，不予採計。

- 三、 實施期程：全學年統計一次，當年八月一日起至來年七月底止。
- 四、 參與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五、 參與方式：自由報名參與。
- 六、 報名時間：各項活動徵求服務學習學生，以各項活動公告為主。
- 七、 實施時間：
 - (一)課餘時間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時間。
 - (二)校外須依據本辦法目的之第六、七條辦理之。
- 八、 認證單位：
 - (一)校內：由各處室主任、授課教師或活動帶領之教師核章認證。
 - (二)校外：由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之單位發給，依據學校規定辦理認核；若機關無證明範例時學校可提供範例表格。
- 九、 服務學習證發放單位：學務處
- 十、 實施辦法：
 - (一)服務學習項目：
 1. 擔任校內糾察隊、衛生糾察隊。
 2. 擔任交通糾察隊(以二年級為主)。
 3. 新生始業輔導之服務(以二、三年級為主)。
 4. 寒、暑假返校打掃時間。
 5. 擔任童軍團之團員並協助學校各項活動。
 6. 協助學務處：校園DJ、旗手、司儀、拍照及其他協助活動之服務學習學生。
 7. 彈性或空白課程之實作服務學習行為。
 8. 經導師與家長同意協助各處室中午課餘時間之學習服務。
 9. 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所徵求之服務學習學生。
 10. 其他。
 - (二)單項活動結束後皆須由活動單位認核。
 - (三)長期活動之服務學習以每個月統計時數，再由活動單位認核並提出，經學務處覆核。
 - (四)交通糾察隊由當週導護教師在導護紀錄簿認核，經學務處覆核。
 - (五)由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之單位發給，依據學校規定辦理覆核；若機關無證明範例時學校可提供範例表格。
 - (六)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已滿者，可持續進行服務學習或由活動單位給予獎勵。
- 十一、所有校內外之服務學習證明皆由學生自行保管存放，放入學生生涯檔案夾內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強調服務學習精神，執行時以「誠實」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